

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調閱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大樓管委會)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(以下簡稱影音資料)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兼顧教職員工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調閱事由以人文大樓公務、公安、治安事件為原則，不提供個人目的查詢之用，避免侵犯個人隱私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影音資料之調閱，包含歷史影音資料及即時影音資料。但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校各單位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教職員工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等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- 三、人文大樓之錄影監視系統依各設備儲存空間不同，資料有效存錄期限以一週為原則；如超過儲存期限，則不予提供。申請調閱影音資料，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，註記調閱原因、時間及地點，始可調閱。
若涉及民刑事事件，需至本校駐警隊勤責區域填寫報案紀錄。
申請調閱影音資料所填之內容應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涉及民、刑事案件者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- 四、校外機關或人員借閱或調閱影音資料，除符合前二點之規定外，並需附檢警機關報案資料或函件，或由檢警人員出示證件陪同。
- 五、符合調閱事由核准後，由本大樓管委會指派人員陪同當事人調閱，或由本大樓管委會轉錄影音資料提交駐警隊。
當事人僅得閱覽影音資料，不得予以複製自存。
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公務機關為限。不得提供於個人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者，應由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大樓管委會提出複製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大樓管委會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